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环核安中心函〔2026〕58号

# 关于开展2026年研究堆操纵人员执照考核统一通用笔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核安全局工作安排，我中心负责研究堆操纵人员执照考核统一通用笔试的报名和各项考务工作。为方便考生报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考对象及条件

根据《民用核设施操作人员资格管理规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2号）第四条和《研究堆操纵人员执照考核要求（试行）》（国核安发〔2021〕271号）相关要求。自2025年起，国家核安全局对民用研究堆操纵人员执照考核笔试中的部分通用内容开展集中统一通用笔试。

考试对象为拟申请《操纵员执照》和申请《高级操纵员执照》的营运单位人员。

参加《操纵员执照》申请考核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二）完成所在研究堆操纵人员培训大纲规定的培训内容，培训考试成绩合格。

参加《高级操纵员执照》申请考核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二）担任操纵员 2 年以上，业绩优秀且未发生违章操纵；

（三）完成所在研究堆操纵人员培训大纲规定的培训和再培训内容，培训考试成绩合格。

**二、考试时间、科目**

研究堆操纵人员执照考核统一通用笔试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考试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 考试日期 | 考试时间 | 考试科目 | 考试方法 |
| --- | --- | --- | --- |
| 12 月 3 日 | 9:30-11:30 | 1）核安全法规和文化<br>2）核反应堆物理基础<br>3）基本安全知识<br>4）运行管理 | 闭卷考试 |

考生需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准考证（报名系统打印）进入考场，可携带黑色签字笔、填涂答题卡的 2B 铅笔或专用涂卡笔、普通计算器进入考场。

考生不得携带手机、智能手表、无线耳机等设备进入考场，上述物品可于开考前寄存在考场指定地点。

**三、考试地点**

2026 年考试地点统一设在北京市房山区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技术研发基地（北京市房山区知兴东路 9 号），具体考场另行通知。

**四、考试范围和形式**

笔试卷面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2 小时，笔试采用全客观

题模式，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共120道试题。考试范围包括：核安全法规和文化占比30%，核反应堆基础占比30%，基本安全知识占比30%，运行管理占比10%。

各部分考试范围详见附件：研究堆操纵人员执照考核统一通用笔试考核范围。

## 五、报考事项

### （一）报名方式及注意事项

请组织考生参考的各营运单位，登录“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系统，统一填写报名信息。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

### （二）考试缴费

研究堆操纵人员执照考核统一通用笔试不收取费用。

## 六、考试成绩和合格标准

### （一）考试成绩查询

考试成绩预计于2027年1月在“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系统发布，统一通用笔试成绩自发布起有效期为一年。

### （二）合格标准

根据《研究堆操纵人员执照考核要求（试行）》（国核安发〔2021〕271号）第十五条规定，笔试合格标准为80分。根据有关规定或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考试合格标准的，另行通告。

## 七、违纪处理

查实报考人员违反承诺，在考试过程中有作弊行为，或在考试报名、提交申请时存在提供虚假信息、虚假证明材料或者

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等行为的，按照《民用核设施操作人员资格管理规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2号）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有关条款处理。

**八、证书发放条件**

考生通过统一通用笔试，且通过营运单位已有的各项操纵人员执照考核科目，并经营运单位考评委员会同意推荐后，方可向国家核安全局递交执照申请，并由国家核安全局统一核发执照。

**九、有关事项**

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考试日期，将提前另行通知。后续考试相关安排，将通过我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等途径发布，请报考人员及时关注。

联系单位：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联系方式：吴鹏　010－82205874，18910786881

附件：研究堆操纵人员执照考核统一通用笔试考核范围

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

# 研究堆操纵人员执照考核统一通用笔试考核范围

## 一、核安全法规和文化

理解操纵人员岗位工作所必须遵守的运行许可要求、核安全报告制度、核事故应急管理、辐射防护要求、核安全文化与研究堆设计、运行、质量保证等规定。主要考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核安全法规的体系结构；

2.基本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HAF001-1986）；

3.核安全许可证制度，如《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许可程序规定》（生态环境部令第8号-2019）；

4.操纵人员培训、资格和授权制度，如《民用核设施操作人员资格管理规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2号-2021）；

5.营运单位报告制度，如《研究堆营运单位核安全报告规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4号-2024）；

6.核事故应急管理，如《研究堆营运单位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HAD002/06-2019）；

7.研究堆运行安全规定、运行限值和条件，如《研究堆运行安全规定》（HAF202-1995）和《研究堆运行安全管理》（HAD202/01-1989）；

8.研究堆设计安全规定，如《研究堆设计安全规定》（HAF201-1995）；

9.核设施质量保证，如《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HAF003-1991）；

10.核安全文化，如《核安全文化政策声明》（国核安发〔2014〕286号）和《核安全文化特征》（NNSA-HAJ-1001-2017）。

**二、核反应堆基础**

主要考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原子结构、同位素、核截面和核反应率等；

2.中子慢化和扩散；

3.核反应堆临界理论；

4.反应性随时间变化；

5.温度效应和反应性控制；

6.核反应堆动力学；

7.核燃料循环和堆芯燃料管理概述；

8.反应堆物理启动、临界试验、停堆后的再启动等。

**三、基本安全知识**

主要考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实物保护区出入控制管理要求；

2.消防基础知识和消防灭火响应；

3.应急响应的目的，研究堆应急状态分级和应急响应；

4.急救基础知识和现场常见损伤救治的实施要领等；

5.安全生产通用知识，现场存在的工业安全危害及预防措施等；

6.识别密闭空间中相关的危险因素和风险及采取的措施等；

7.高处平台作业及攀登过程中的安全基础知识，跌落的危害及避免危险的措施等；

8.电气安全中用电安全的危险因素，以及最小化这些危险的措施等；

9.起重吊装中起重装置器具应用和检查标准的基础知识；

10.物料运输中通用物料搬运设备的危险因素和工作风险；

11.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呼吸防护，包括《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和《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GB 6249-2025）；

12.研究堆网络安全防护要求。

**四、运行管理**

主要考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操纵人员行为规范；

2.运行交接班管理；

3.运行工作会议管理；

4.运行工作许可制度；

5.值班记录的编制与确认；

6.值长管理巡视；

7.研究堆或其他核设施典型事件经验反馈。